



2026年10月13日 星期二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仁东控股”或“认缴方”)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星火聚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火聚合”，与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星火资本”)，与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星火资本”)及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见向协议》(简称“基金意向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简称“专项基金”)，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太初”或“标的公司”)。专项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主管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基金意向向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意向安排，除部分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后续设立专项基金的各项具体安排及相关各方权利义务，最终以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与星火聚合的关联方深圳汇智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智慧信”、“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与星火聚合、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认购协议》。汇智慧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并由汇智慧信或其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所需的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应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孰晚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双方就认缴方认缴出资额度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仅表达合作或投资意向的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认缴方最终未能取得《基金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及/或生效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的，《基金认购协议》对认缴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聚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慧信同为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聚合的关联方；另外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事项尚需推进实施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4.根据基金意向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星火聚合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前(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锁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聚合已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5.根据《基金认购协议》约定，基金的设立及基金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认缴方等相关各方签署的基金意向向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如前述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能满足，或《投资意向协议》中约定终止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不再推进基金设立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书面通知认缴方终止《基金认购协议》。

6.目前专项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基金组织架构尚存在不确定性，签订基金合伙协议后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最终能否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7.专项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产业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8.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本次签订的《基金认购协议》目前尚未生效；基金意向协议非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关联方星火聚合(星火聚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及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见向协议》，为推进仁东控股战略转型，公司与星火聚合及水木同德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关联方汇智慧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火聚合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拟作为基金管理人。

同日，公司与汇智慧信签署《基金认购协议》，汇智慧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并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担任基金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所需的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应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孰晚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双方就认缴方认缴出资额度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仅表达合作或投资意向的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聚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慧信同为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聚合的关联方；另外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仁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设立专项基金事项尚需推进实施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基金意向协议的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基金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截至目前尚未生效，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正式基金协议的生效、事项的推动进度、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投资合作意向背景

公司确立了“支付赋能生态，AI引领未来”战略思路，明确向智能科技生态平台跨越，立足支付生态优势，发力跨境支付业务突破；同步推进“支付+AI”生态建设，以支付为入口，积极拓展新发展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通过共同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太初，旨在实现双方业务上双向赋能，协助公司实现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金共同发起方基本情况

(一)星火聚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星火聚合(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严俊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47A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聚合与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下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聚合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使用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聚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珠海横琴水木同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海)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粤海湿地153号12栋101文化创客空间负一层B02

7.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悦盈(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2997
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0%	3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重整的财务投资人，其指定持股主体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合计受让上市公司2.61%的重整转增股份。

9.信用使用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木同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产业基金意向向协议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 1.公司名称:深圳汇智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启明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成立时间:2015年6月23日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403B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汇智慧信与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下的关联方，公司与汇智慧信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使用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慧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专项基金拟投资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智敏

3.注册资本:2167.704212万元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幢27层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艺建宝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85%
2	无锡艺建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27%
3	无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495%
4	杭州和创智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84%
5	无锡“发服务贸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48%
6	共青城永发众创空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4%
7	成都信德生业有限公司	4.2718%
8	无锡产发国创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99%
9	无锡艺建德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2%
10	无锡惠山元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0%
11	盐城国创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1239%
12	共青城丰利恒源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9%
13	盐城丰利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14	无锡丰利恒源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9%
15	常州国创“水木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6%
16	杭州国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2%
17	共青城永发众创空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2%
18	上海普华投资新材料一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0%
19	普华国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48%
20	常州国创一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91%
21	常州国创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37%
22	普华国创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37%
23	盐城丰利恒源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43%
24	无锡国创二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22%
25	无锡国创三期-有限合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7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使用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背景介绍

太初是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孵化的人工智能芯片公司，在北京、上海、无锡、盐城设有分子公司，标的公司采用ables的工艺模式，从事国产高性能计算芯片的研发、算力系统集成服务与软件生态建设，是国内领先的能提供高效系统、软硬生态纯自主可控HPC+AI架构的厂商。业务场景包括算力算力中心、系统级交付、超级计算机智能化生产、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智能化改造及智能云建设等。该芯片这一产品形态外，标的公司产品分类下以加速卡模组、服务器、超节点三种产品形态面向市场销售，为国家及地方算力公共算力节点、各行业头部企业提供完整的纯自主可控解决方案。

五、基金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各方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拟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该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主管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星火聚合关联方深圳汇智慧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汇智慧信与“星火聚合”合称为“中信资本”)，中信资本作为基金设立前拟管理且基金设立需要另行更换为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具体以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1.2 专项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水木同德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拟由基金管理人向其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募集；或其指定主体出资(本条所述投资规模、认缴出资金额均未包含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费、专项基金总规模及管理费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基金协议为准)。

专项基金的设立及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下列全部条件均满足为前提，任一条件未获满足的，中信资本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再推进设立专项基金，不再推进本次投资或终止该协议：

(1)中信资本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完整财务、法律、技术及中信资本方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审计评估(如需)，尽职调查并审计评估结果令中信资本方满意；

(2)中信资本方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审批；

(3)专项基金用于本次投资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足缴缴付。

为免疑义，即除上述全部投资前提条件均满足，亦不构成中信资本方有认缴专项基金出资，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投资或补足专项基金资金缺口的义务。

1.3 各方同意星火聚合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前(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锁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投资意向协议》自生效日正式投资设立为原则下为专项基金，星火聚合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其以自身名义或自有资金实施本次投资或补足专项基金资金缺口的义务。

1.4 各方同意，若经中信资本方独立判断《投资意向协议》项下一任投资前提条件未获得满足，或发生基金合伙协议第2.3条第(2)款或第(3)款情形的，星火聚合有权按照《投资意向协议》书面通知标的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意向协议》。

1.5 相关投资人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其认缴的投资额度、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后续出资义务按照《基金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基金核心交易要素，若与基金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以《基金认购协议》约定为准。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专项基金设立前先行垫付的基金组织费用和“前期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用于筹建费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费用和/或差旅费用等费用、工商注册登记费用等，如有任何报销/返还安排等其他具体事项，以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第二条 其他

2.1 基金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基金意向协议第1.3条、1.4条、第二条、第三条(该条为兜底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专项基金的设立及投资需经中信资本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程序，并需基金意向协议以及《投资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如前述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能满足，中信资本方有权决定不再推进专项基金设立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为免疑义，基金意向协议的意向性及前述全部决策安排，不得构成任何一方经另行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金认购协议》的效力；相关投资人不按照《基金认购协议》应承担的认购、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出资义务，应继续按照《基金认购协议》履行。专项基金设立及运营的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 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加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新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第12破申19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鄂12破申19号)，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山钢炉广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加新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近日，公司收到加新新能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了《决定书》(2026)第12破申6号)，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公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加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夏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新新能源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第12破申6号)具体内容如下：2026年8月28日，经债权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钢炉广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启迪加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决定采取竞争性方式聘任管理人，根据管理人报告，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公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加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夏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重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揭示

加新新能源虽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其重整事

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加新新能源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6)鄂12破申6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讼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案件共12起，仲裁事项金额为6.7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案件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9.6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6.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0.73%。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为87.03亿元。

公司目前总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鄂13民终123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13民终1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及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广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1381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本院于2026年9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8,287元，由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3

1.2《资金拆借协议》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仁东实业不向公司收取利息、资金占用费、管理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融资成本。

1.3《资金拆借协议》项下借款将专项用于缴付本次投资项下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出资，未经仁东实业事先书面同意，借款将不会用于与本次投资无关的用途。

1.4 公司可根据专项基金的资金安排一次或分次提款，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仁东实业缴款金额、划付日期及收款账户；仁东实业应按时将相应款项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条 借款期限及偿还

2.1 借款期限为六年，自首笔借款实际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各笔借款的到期日均为首笔借款到期之日起满六年之日，前述期限届满时，如公司尚未就本次投资完成全部退出，借款期限自动延长至公司完成全部退出并实际收到全部退出回款之日后十个工作日。

2.2 公司应以其后续退出本次投资取得的投资本金、收益、基金份额转让价款、清算分配款及其他现金回款(含“基金回收款”)作为偿还债务的主要来源；公司有权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无需取得仁东实业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投资风险控制保障机制

3.1 如公司在专项基金存续期内处置专项基金份额或专项基金到期清算后无法足额回收本次投资本金，对于无法回收的投资本金部分，仁东实业以豁免借款及/或受让剩余专项基金份额(如有，包括因清算等方式通过专项基金份额而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下同)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以提供投资风险保障，具体如下：(1)补偿金额=公司本次投资本金-投资本金回收款。(2)补偿方式包括以下任一方式或方式的组合：①仁东实业将不可撤销的豁免与补偿金额等价的未偿借款本金；②仁东实业将受让其届时持有的专项基金份额(如有)，并以届时尚未豁免的借款债权抵销转让价款。

3.2 具体以双方后续协商一致并经公司履行必备的内部审议流程、外部审批流程(如有)后确认的补偿方式为准。

3.3 前述抵偿豁免、专项基金份额转让等保障方式应合并计算，累计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仁东实业根据《资金拆借协议》实际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不得就同一投资亏损重复抵偿。

第四条 陈述与承诺

4.1 双方分别陈述并保证，其具有签署《资金拆借协议》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授权，《资金拆借协议》的签署不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生效司法文书或合同约定。

4.2 本次投资由公司依法独立决策，仁东实业不提供担保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而参与专项基金日常管理或取得对公司投资决策的控制权，亦不得要求公司作出损害公司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

4.3 公司不因签署《资金拆借协议》而对专项基金设立、备案、投资完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或投资退出作出保证；因公司未提供必要的内部批准、监管政策变化或专项基金未能依法设立、备案，导致公司未提款或未实施本次投资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资金拆借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5.2 如仁东实业未按公司有效提款通知履行借款，或仁东实业未按《资金拆借协议》履行借款豁免、基金份额受让等投资风险控制保障义务，公司有权要求其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解除《资金拆借协议》并要求仁东实业承担赔偿义务。

第六条 信息披露、保密及内幕信息管理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就该协议事宜取得所届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孰晚之日起生效。

8.2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仁东实业不得转让其在《资金拆借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公司可指定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本次投资或接收、使用部分款项。

8.3 对《资金拆借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豁免均采用书面方式并由双方有效签署，该修改及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重整计划未来经营安排，积极谋划布局发展第二增长曲线之举，有利于公司落实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为未来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所占份额较低，且拟设立的专项基金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本次认缴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方公司向提供的无息借款，并由其提供投资风险控制保障机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基金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2026年第一期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获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处于限售状态。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禁前减持的情况。后续如涉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股票减持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风险提示

1.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星火聚合(与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及水木同德签署基金意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专项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主管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基金意向向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意向安排，除部分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后续设立专项基金的各项具体安排及相关各方权利义务，最终以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公司与星火聚合的关联方汇智慧信(与星火聚合、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认购协议》。汇智慧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并由汇智慧信或其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所需的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应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孰晚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双方就认缴方认缴出资额度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仅表达合作或投资意向的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认缴方最终未能取得《基金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及/或生效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的，《基金认购协议》对认缴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聚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慧信同为深圳嘉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聚合的关联方；另外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事项尚需推进实施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4.根据基金意向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星火聚合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前(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锁定标的公司的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聚合已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